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3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8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1日
聲請人	蕭博王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26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、第27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26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271條第1項關於死刑之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人性尊嚴及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命權，並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應自憲法法庭宣示判決之日失其效力，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應予補充。在死刑違憲之前提下，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之最重刑度不應及於無期徒刑；縱使死刑制度合憲，則應透過合憲性解釋之方式，認為僅有直接故意殺人未遂之行為人方得處無期徒刑，方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。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應廢棄發回，或令聲請人得依司法院釋字第725號及第741號解釋為救濟等語。 二、有關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（二）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惟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刑法第33條第1款及第271條第1項關於死刑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就該規定聲請解釋；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271條第2項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應不受理。 三、有關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5

(一)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
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
審查案件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⁶

(二)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依上揭
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⁷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34號蕭博王聲請案](#)